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三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傅奕龍先生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提名委員會

傅奕龍先生(主席)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授權代表

傅奕龍先生

廖麗瑩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渣打銀行
葵涌分行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0831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收益為約13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4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我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相關專業人士及員工為成功上市所作的貢獻。上市已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本。此外，此亦為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的良機，並進一步向大眾宣傳本集團組織有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成功上市是本集團取得的重大突破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張。

上市後，本集團透過增聘保安員、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不斷擴大其營運規模。同時，本集團致力改善對龐大勞動力的管理。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開始使用移動APP系統，該App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可用於追蹤保安員。該系統進一步發展後，我們預計本集團將獲得更廣泛的用途，如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除專人保安服務外，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於香港越來越盛行，於向客戶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時要求使用越來越多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為順應此趨勢，本公司將認購深圳微游滙(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IT解決方案)控股公司的股權並與其成立合營公司，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發掘新商機。合營公司的計劃主營業務將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總之，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全寅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傅奕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香港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2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07,241	82.3	90,025	81.1
— 臨時	4,237	3.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8,824	14.4	18,634	16.8
總計	130,302	100.0	111,059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7.9%；(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3.6%；及(iii)因一般通貨膨脹使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79.2%及81.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41名員工，其中1,096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份特別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利潤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一四年收取的服務費相對穩定，而保安員平均實際每小時工資不斷上漲。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12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營運規模擴大、廣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6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 506 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 302 份、29 份及 175 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 462 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僱傭額外巡邏主任及監督人員及招聘一名內部培訓員擴大其營運隊伍，主要負責其保安員內部培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一名於香港警務處具有豐富經驗的新總經理。董事認為，透過提高其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質量，此舉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同時，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營運經理監督其保安員，並加強及擴張其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營運。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經驗，鑒於招聘保安員中遇到的困難，於灣仔成立招聘中心將有利於為香港島的保安崗位招聘保安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報告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20%。新動投資為深圳微游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 IT 解決方案。作為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本集團藉此舉將能夠應對香港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增長趨勢。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8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4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車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4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8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6.4% 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31.9% 預計用於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iii) 約37.8% 預計用於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iv) 約7.6% 預計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v) 約6.7% 預計用於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 (vi) 約9.7% 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招聘新保安員

本集團已聘用408名新保安員

招聘新巡邏主任

本集團已聘用8名新巡邏主任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運作

招聘培訓員

本集團已僱用4名內部培訓員

招聘營運經理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營運經理

投資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
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推薦

本集團已加大其於招聘保安員的招聘廣告力度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例如印刷廣告及
網上刊登廣告、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及服務

本集團已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如以網絡廣告提升其品牌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購買巡邏車輛

本集團已購買4輛額外巡邏車輛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2,102	2,531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2,102	2,029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719	520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498	205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443	1,303
一般營運資金	3,209	3,179
總計	9,073	9,767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

傅奕龍先生，39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達香港中學會考水平)。傅先生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冠輝警衛權益建立其業務及成立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傅先生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負責規劃及監督保安員的日常運作、處理客戶投訴及紀律處分，及建立及實行補救措施。傅先生現為甲類及乙類保安護衛工作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

傅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及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麗瑩女士

廖麗瑩女士，3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質量保證、公共事項、財務及管理。

廖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廖女士於市場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有約12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廖女士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廣東聯發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就之前的職務而言，彼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籌備投標及報價以及處理客戶事宜。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

鍾佩儀女士

鍾佩儀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

鍾女士於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5年的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包括威邦(香港)有限公司、GSI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及及時雨信貸有限公司。

張承周先生

張承周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張先生擔任廣東中小企業融資與上市促進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知名投資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羅耀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協和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完成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完成執業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碩士文憑。羅先生亦為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的始創成員。

羅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及工商管理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

羅先生現時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副總經理。

羅先生現時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任全職教員，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機構發展和營運管理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區域支援經理。

林教授現分別擔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其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王子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及於多間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現時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洪大偉先生

洪大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心理學高級文憑。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香港警務處累計逾33年豐富經驗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高級督察榮休。彼亦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香港警察學院專業發展學習中心初級警務人員發展學習科教官。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蘇巧潔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Wonder Wor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蘇女士現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
廖麗瑩女士
鍾佩儀女士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張承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歐敏誼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張承周先生及歐敏誼女士根據細則第 112 條以及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根據第 108 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8,000,000	54.375%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8,000,000	54.375%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348,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附註)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Optimistic King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好倉	54.375%
榮力有限公司(「榮力」)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好倉	20.625%
趙春強先生(「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2,000,000	好倉	20.625%
翁詠桃女士(「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2,000,000	好倉	20.625%

附註：

1. Optimistic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擁有。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2. 趙先生實益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榮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3. 翁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2%（二零一四年：2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9.9%（二零一四年：9.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上市前終止經營，或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新動投資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佔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作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與新動投資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同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為了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年報日期佔董事會人數約43%，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規定。具體而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均為上市日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歐敏誼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於回顧期後，董事會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5/5	3/3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5/5	3/3
鍾佩儀女士	5/5	2/3
張承周先生(附註)	0/0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5/5	3/3
林誠光教授	5/5	3/3
王子敬先生	5/5	3/3

附註：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於其任期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kingforce.com.hk)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而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ingforce.com.hk)：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3.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主席)	2/2	1/1
林誠光教授	2/2	1/1
王子敬先生	2/2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子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傅奕龍先生、羅耀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王先生、羅先生及林教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本年報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子敬先生(主席)	2/2	2/2
傅奕龍先生	2/2	2/2
羅耀昇先生	2/2	2/2
林誠光教授	2/2	2/2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傅奕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羅先生、林教授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本年報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傅奕龍先生(主席)	2/2	2/2
羅耀昇先生	2/2	2/2
林誠光教授	2/2	2/2
王子敬先生	2/2	2/2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外聘會計師。就立信德豪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其的薪酬分別為356,000港元及1,172,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申報會計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豪合」)，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蘇巧潔女士(「蘇女士」)為豪合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署名公司秘書。

廖麗瑩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蘇女士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此，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的效能。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效能滿意。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922 9099或電郵至info@kingforce.com.hk。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以下列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電郵： info@kingforce.com.hk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除就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69頁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0,302	111,059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5,510)	(88,026)
毛利		24,792	23,033
其他收入	8	484	510
行政開支		(17,003)	(7,747)
其他營運開支		(3,569)	(3,806)
營運溢利		4,704	11,990
財務費用	9	(310)	(1,0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394	10,936
所得稅開支	11	(1,468)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2,926	8,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49	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656	8,023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16	1,900	1,6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7	1,104	1,076
		14,660	10,69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17,563	14,6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575	1,838
應收董事款項	19	-	9,680
可收回稅項		1,250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3,822	3,415
		54,210	29,6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12,246
銀行借貸	21	-	6,286
融資租賃承擔	22	-	207
應付稅項		-	1,578
		12,217	20,317
流動資產淨值		41,993	9,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53	20,0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294
遞延稅項負債	23	885	-
		885	294
資產淨值		55,768	19,7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6,400	8
儲備	25	49,368	19,706
權益總額		55,768	19,714

代表董事會

傅奕龍
董事

廖麗瑩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3,27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9,823	—
銀行現金		117	—
		39,961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750	—
		3,849	—
流動資產淨值		36,11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88	—
資產淨值		49,388	—
權益			
股本	24	6,400	—
儲備	25	42,988	—
權益總額		49,388	—

代表董事會

傅奕龍
董事

廖麗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	–	2	11,342	11,3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62	8,3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19,704	19,7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	5,272	–	(5,272)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4)	1,120	42,000	–	–	43,12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附註24)	–	(2,992)	–	–	(2,992)
年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附註13)	–	–	–	(7,000)	(7,000)
	6,392	39,008	(5,272)	(7,000)	33,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6	2,9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	39,008	(5,270)	15,630	55,768

* 此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4	10,9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83	—
壞賬撇銷	634	95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	7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41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支出	16	28
利息開支	294	1,026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17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7,987	12,6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045)	(2,963)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31)	(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	4,166
營運所得現金	3,482	13,074
已付所得稅淨額	(3,411)	(1,70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	11,3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1,083)	(1,200)
人壽保險單繳費	—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	(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9)	(1,79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023
償還銀行貸款	(6,286)	(14,845)
償還其他銀行借貸	—	(7,229)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4,430	11,821
已付利息	(294)	(1,026)
就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上市費用	(2,298)	(694)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501)	(307)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	(28)
已付股息	(1,75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12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6,405	(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407	4,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8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22	3,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樂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何處及以何次序呈列財務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合理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悉數解釋。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該公司於集團重組前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由傅奕龍先生(「傅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集團重組僅涉及於主要經營公司上增添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控股股東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主體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控制該等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日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上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發展中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其已完成及可供使用。

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每年進行檢測，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操作系統	33%
--------	-----

4.6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應收董事／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4.14)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4.10)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4.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僱員福利－續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4.13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4.14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4.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4.17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關聯方－續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權益工具，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入損益。相應增幅已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而言，負債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無形資產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之利息收入	73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218
雜項收入	411	292
	484	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少於500港元。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94	1,026
融資租賃	16	28
	310	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6	80
無形資產攤銷 ¹	78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41	-
壞賬撇銷	634	9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5,510	88,026
折舊：		
— 擁有資產	1,282	515
— 租賃資產	-	279
	1,282	7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28的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0,610	84,209
— 行政開支	2,889	1,953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868	3,814
— 行政開支	136	73
	108,503	90,049
上市費用 ³	3,569	3,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17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319	426
— 辦公設備	43	43
	362	4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²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³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932	2,521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49)	53
	583	2,57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附註23)	885	—
	1,468	2,57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4	10,936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的所得稅	725	1,8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4	7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5)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動用)	420	(17)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49)	53
所得稅開支	1,468	2,574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92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362,000 港元)中，4,0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虧損(附註25)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合共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7,000,000 港元 (其中 5,250,000 港元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26	8,36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6,427,000	528,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000,000 股 (即緊隨完成附註 24 附註 (iii) 詳述之重組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視作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緊接配售完成前) 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6,427,000 股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4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緊隨完成配售之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27,000 股，另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述 528,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93	939	585	1,312	9,129
添置	-	126	313	176	615
出售/撇銷	-	-	-	(107)	(1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93	1,065	898	1,381	9,637
添置	-	705	1,418	2,890	5,013
出售/撇銷	-	-	(76)	(306)	(3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3	1,770	2,240	3,965	14,2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2	37	145	475	909
折舊	251	43	159	341	794
出售	-	-	-	(89)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3	80	304	727	1,614
折舊	252	50	309	671	1,282
出售/撇銷	-	-	(49)	(235)	(2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130	564	1,163	2,6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8	1,640	1,676	2,802	11,6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0	985	594	654	8,0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1)。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二零一四年：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持作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款項452,000港元(附註22)。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操作系統 千港元	開發中的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00	400
添置	-	1,200	1,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600	1,600
添置	283	800	1,083
轉讓	2,400	(2,4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3	-	2,6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783	-	7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	-	7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	-	1,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00	1,600

發展中無形資產指由一家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展的電腦操作系統。於完成發展及成功測試實行後，該系統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轉撥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7.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其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就受保人身故提供的保險利益收取的保費每年介乎整個保單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

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投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且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撤銷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1.8%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押記已於年內解除。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63	14,693	-	-
預付款項	748	1,746	21	-
按金	827	92	-	-
	1,575	1,838	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38	16,531	21	-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一四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658	8,400
30日至90日	7,747	5,694
超過90日	158	599
	17,563	14,693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67	10,546
逾期不超過30日	2,495	1,732
逾期30日至90日	1,974	2,168
逾期超過90日	127	247
	17,563	14,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傅先生	-	9,680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期初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期末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9,680	9,6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30,930	21,283	9,68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13,27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2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0	-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合計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合計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合計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1,413
— 須於一年後及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	-	4,873
	-	6,286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悉數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適用的實際利率為浮動利率，介乎每年1.75%至3%。

銀行借貸按償還計劃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銀行貸款	-	1,413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部分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銀行貸款	-	92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銀行貸款	-	2,505
於五年後		
— 銀行貸款	-	1,447
	-	4,873
	-	6,286

上述金額乃按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呈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抵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值為5,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2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308
	-	53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	(31)
	-	50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20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294
	-	501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	(207)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	294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乃因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8%至4.28%。該等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然租金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已提前結清。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 Million Joyce 的實繳資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初始法定股本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 (i))	1,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 (iii))	527,999,000	5,2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iv))	112,000,000	1,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	6,4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拆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1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有限公司 (「榮力」) 進一步認購 749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 (各自作為賣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及傅先生與趙春強先生 (「趙先生」) (作為賣方各自的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於 Million Joyce 的 750 股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已發行股本的 75%) 及 250 股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已發行股本的 25%)，作為其代價 (i) 將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持有的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分別向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發行及配發 395,999,250 股及 131,999,75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 0.385 港元向公眾發行 1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配售」)。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6,400,000 港元，分為 6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的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權益

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附註24附註(i))	-	-	-	-	-
期內業績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附註(iii))	5,280	-	7,996	-	13,27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附註(iv))	1,120	42,000	-	-	43,120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2,992)	-	-	(2,992)
	6,400	39,008	7,996	-	53,404
年內虧損	-	-	-	(4,016)	(4,0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	39,008	7,996	(4,016)	49,388

* 該等結餘總額指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

計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七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日期)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並受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於該計劃項下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現時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接配進完成後本公司所有股份的10%，即64,000,000股。

本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7. 銀行融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2,545,000港元。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ii) 一位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附註17)；
- (iii) 本集團若干董事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及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上述押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已告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已付及應付七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各自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傅奕龍	–	720	18	738
廖麗瑩	–	292	15	307
鍾佩儀	–	319	13	332
非執行董事				
張承周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	80	–	–	80
林誠光	80	–	–	80
王子敬	80	–	–	80
總計	246	1,331	46	1,6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傅奕龍	–	720	18	7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35	1,230
退休計劃供款	59	58
	1,594	1,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一續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屬於如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29.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	50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5	-
	999	50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廖麗瑩女士於營運租賃下的物業的若干租約已提早終止。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無形資產	-	8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相關費用	(i)	-	360
向董事傅先生收回的銀行貸款利息	(i)	-	(218)
恒傑理財有限公司	(ii)	-	33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ii)	20	7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ii)	1,421	1,434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ii)	33	90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於本年度榮力的唯一股東趙先生或其配偶為董事或就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2,747	1,874
退休計劃供款(離職後福利)	91	72
	2,838	1,946

-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20	3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405	117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44	52

上述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附註4.6及附註4.8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04	1,076	-	-
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7,563	14,693	-	-
— 按金	827	92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680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9,823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3,822	3,415	117	-
	52,212	27,880	39,940	-
	53,316	28,956	39,940	-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94	-	-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12,246	99	-
— 銀行借貸	-	6,286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5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7	-	-
	12,217	18,739	3,849	-
	12,217	19,033	3,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本集團經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督其現金需要。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或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1。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表列明本集團年內溢利以及於報告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169	(13)
-50個基點	(169)	1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上文附註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若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本集團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	-	12,217	12,2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6	-	-	12,246	12,246
銀行借貸	6,286	-	-	6,286	6,286
融資租賃承擔	56	168	308	532	501
	18,588	168	308	19,064	19,033

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上述分析乃根據本公司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貸款，按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	1,224	3,866	1,426	6,924	6,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9	-	-	99	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0	-	-	3,750	3,750
	3,849	-	-	3,849	3,849

34.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到期。

可供出售資產（即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經參考現金價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分組為第二級。

於本年度三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6,787
權益	55,768	19,71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4%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3,000港元乃透過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250,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支付(附註12)。

37.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第三方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佔第三方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代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作為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及第三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雙方同意向合營公司註資人民幣5,000,000元。

協議之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中。

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0,302	111,059	90,665
毛利	24,792	23,033	15,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4	10,936	10,295
本年度溢利	2,926	8,362	9,04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60	10,699	8,620
流動資產	54,210	29,626	38,444
流動負債	12,217	20,317	35,308
資產淨值	55,768	19,714	11,351